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8月1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琼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